

2019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-臺灣館「臺灣十大魅力商品」 評選辦法

108.01.18

壹、目的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農產品外銷，並宣傳臺灣特色國產農產加工食品，特舉辦「2019臺灣十大魅力商品」評選，針對優質國產農產加工品，經由專家評比，評選出「2019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-臺灣館」（以下簡稱「2019台北食品展-臺灣館」，展期自108年6月19日至22日）之魅力商品，並透過相關展覽活動進行宣傳，積極向海外買主推薦臺灣優質農產品，爭取國際訂單。

貳、商品獲選之廠商可取得之輔導措施：

- 一、獲得「2019台北食品展-臺灣館」展區內「十大魅力商品展區」之1個展位（9平方米），攤位租金由本會支付，並由本會統一進行攤位裝潢。
- 二、獲得本會「2019台北食品展-臺灣館」相關行銷宣傳資源（含媒體露出）。
- 三、獲得新臺幣3萬元至10萬元不等之商品試吃材料費及獎牌一座。
- 四、協助申請「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」舉辦之一對一買主洽談會。

參、申請資格及方式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農民團體、合作社（農）場、畜牧場等，食品加工廠應具工廠登記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等。
- （二）報名評選之商品其主原料應使用臺灣生產之農產品。
- （三）商品以外銷為導向，且使用自有商標行銷者。
- （四）同一商品之製造商及出品商皆申請時，應以出品商為優先。

二、欲報名評選之廠商，應於指定收件期限前上網提送申請表，每家廠商至多可申請2項商品，每項商品應獨立填寫一份申請表。

肆、評選辦法：

由本會邀集食品製造、包裝設計及行銷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，評選項目包括：市場前瞻性、商品特色及發展潛力、技術創新性、商品包裝設計、營養健康成分等予以評選。

評選分為兩階段：

一、第一階段初選：依廠商提出之申請表電子郵件資料進行評選，初選結果將評選出得分排名前30名商品進入第二階段決選。

二、第二階段決選：由進入決選商品之生產廠商進行商品簡報介紹及提供商品試吃品評。

※評選標準：初選及決選獲獎商品數量，可由評審視情況刪減之。

| 評選標準 | |
|--------|--|
| 第一階段初選 | ◎資格審查、評分 評分占比： A-市場前瞻性(30%) B-商品特色及發展潛力(30%) C-技術創新性（含食用方式）(15%) D-商品包裝設計(15%) E-營養健康成分(10%) 【初選名額30名】 |
| 第二階段決選 | ◎簡報介紹-70% 評分占比： A-市場前瞻性(20%) B-商品特色及發展潛力(20%) C-技術創新性（含食用方式）(10%) D-商品包裝設計(10%) |

| | |
|--|--|
| | <p>E-營養健康成分(10%)</p> <p>◎試吃品評-30%</p> <p>【決選名額十名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評審團大獎1名:綜合評分最高者。 -金牌獎1名:綜合評分次高者。 -銀牌獎1名:綜合評分第三名者。 -銅牌獎1名:綜合評分第四名者。 -優勝6名:綜合評分第五~十名者。 <p>※評分若同分,則以「市場前瞻性」及「商品特色及發展潛力」合計高分者為優。</p> |
|--|--|

伍、商品獲獎廠商之權益及義務：

一、進駐「2019台北食品展-臺灣館」之「十大魅力商品展區」，由本會進行整體規劃並共同宣傳。

二、於「2019台北食品展」展期中，魅力商品推廣所需之試吃材料費用，由本會酌予補助如下額度：

(一)評審團大獎1名：補助材料費10萬元整。

(二)金牌獎1名：補助材料費8萬元整。

(三)銀牌獎1名：補助材料費7萬元整。

(四)銅牌獎1名：補助材料費6萬元整。

(五)優勝6名：每家廠商補助材料費3萬元整。

三、後續行銷：

(一)展前記者會公開頒發獎牌，以及接受媒體採訪。

(二)「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」展覽期間安排於臺灣館主舞臺辦理互動式行銷活動。

(三)協助申請「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」舉辦之一對一買主洽談會。

四、獲選廠商須免費提供本會獲獎商品之展示樣品或實品，以利行銷宣傳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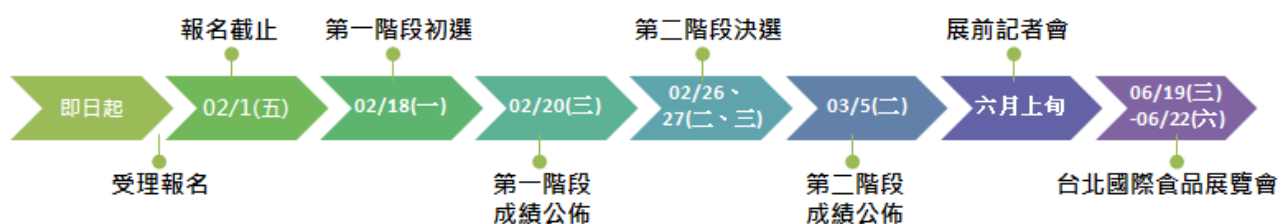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會舉辦之相關活動，獲獎廠商需全力配合參與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席。

六、本評選活動不限「台北食品展-臺灣館」之參展廠商報名參加，倘為臺灣館內其他分區之參展廠商，獲選廠商應放棄臺灣館其他分區攤位，並進駐十大魅力展區；倘無法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放棄資格。

陸、重要時程：

| 時間 | 名稱 | 重要工作項目 | 活動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即日起 2月1日 (五) | 受理報名 | 1. 受理報名 2. 廠商資格審查 | 臺北市 (光洋波斯特) |
| 2月18日 (一) | 第一階段 初選 | 評選委員遴選 2019臺灣十大魅力商品30名 | 臺北市 (光洋波斯特) |
| 2月20日 (三) | 第一階段 成績公布 | 通知獲選前30名商品之生產廠商，準備第二階段決選； 初選結果於光洋波斯特網站(http://www.ky-post.com/web/news)「最新消息」公佈。 | 臺北市 (光洋波斯特) |
| 2月26日、 27日 (二、 三) | 第二階段 決選 | 評選委員決選出前10名商品獲選為- 2019臺灣十大魅力商品 | 臺北市 (光洋波斯特) |
| 3月5日 (二) | 第二階段 成績公布 | 決選完畢後，於3月5日公佈前10名獲選商品。 | 臺北市 (本會)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月1日 (一) 6月18日 (二) | 台北國際 食品展覽 會-臺灣 館參展籌 備 | 籌備參加2019台北食品展-臺灣館 | |
| 6月上旬 | 展前記者 會 | 獲獎商品正式媒體曝光，頒獎典禮 | 另行公佈 |
| 6月19日 (三) 6月22日 (六) | 台北國際 食品展覽 會參展 | 臺灣館主舞臺辦理互動式行銷活動。 | 台北世貿1 館 臺灣館區 |

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本活動採事前報名審查方式，申請廠商應於規定報名期間採以下方式報名：

- 一、索取報名資料：請由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oa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區下載。
- 二、網路報名：下載申請表後，連同證明資料、照片等一併 E-mail 至 2019taiwanfood@ky-post.com 電子信箱（主旨請註明「2019臺灣十大魅力商品評選」小組）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年2月1日午夜24:00止。
- 四、本次評選活動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件；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。
- 五、本案連絡人：

(一)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(股)公司陳宣臻小姐，電話02-2346-5678 #234，[電子郵件信箱 2019taiwanfood@ky-post.com](mailto:2019taiwanfood@ky-post.com)。

(二)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(股)公司鄭雅文小姐，電話02-2346-5678 #175，[電子郵件信箱 2019taiwanfood@ky-post.com](mailto:2019taiwanfood@ky-post.com)。

捌、成績公布：

- 一、 初選結果於光洋波斯特網站(<http://www.ky-post.com/web/news>)「最新消息」公佈。
- 二、 決選結果於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coa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公佈。

2019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-臺灣館

「臺灣十大魅力商品」

廠商資格審查表

【廠商名稱】：_____（必填寫）

【參選編號】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編號）（必填寫）

請依參選商品勾選以下對應分類：（必勾選）

- A 農產品
- B 沖泡飲品、茶葉、醋、雞精
- C 魚/肉製品
- D 水果製品

| 廠商應備證件 | 廠商自行初驗 (打V) | 核驗(打V)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申請表(附件1) p. 8-p. 10(電子檔)。 | | |
| 2. 照片輸出：請提供5張照片電子檔（解析度200dpi 以上），分別為已包裝商品、未包裝商品內容物，包裝開、關示意圖及工廠照片等5張電子檔。 | | |
| 1.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農民團體、合作社（農）場、畜牧場等，食品加工廠應具工廠登記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等(電子掃描檔)。 | | |
| 4. 切結書(附件2)。(請列印簽名並掃描附上) (僅限2019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-臺灣館報名廠商) | | |
| 5. 請附申請表(附件1) p. 8-p. 10 紙本一式 五份 ，寄送至以下地址：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52號8樓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*請註明「2019臺灣十大魅力商品評選」小組收 | | |
| 審 查 結 果： （審查人員填寫） | | |

審查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1

2019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-臺灣館
「臺灣十大魅力商品」申請表

【參選編號】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編號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廠商名稱 | | | |
| 商品名稱 (中英文) | | | |
| 廠商地址 | | | |
| 負責人 | | 聯絡人 | |
| 聯絡電話 | | 傳真 | |
| 電子信箱 | | 網址 | |
| 製造地資訊 | | 工廠住址： (或合作代工 廠地址) | |
| 公司簡介 | | | |
| 食品特色介紹 (限50字) | ※ 請介紹食品特色主題故事性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市場行銷說明 | |
| 創新內容說明 | ※ 請說明食品創新方向內容（可包含技術創新 or 食用方式創新等） |
| 商品特色及 發展潛力說明 | |
| 商品包裝設計 說明 | |
| 原料成分 及來源 | ※ 請說明食品營養價值或健康成分 |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加分項目 | ※ 是否具國際認證或比賽獎項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|
| 附註：上述商品評審之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調理 _____ | |

★本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連同證明資料、照片等一併 E-mail 至 2019taiwanfood@ky-post.com 電子信箱。（主旨請註明「2019臺灣十大魅力商品評選」小組）。

★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（108）年2月1日止（以電子郵件/郵戳收件日期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★個資條款

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本案基於為您提供服務（例如聯絡評選相關訊息），而須蒐集您的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公司行號、公司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（以下簡稱個人資料）。本案將於中華民國境內，在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目的範圍內，合理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案（活動聯絡方式2019taiwanfood@ky-post.com）行使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、刪除之權利。如您不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予本案，可能導致本活動無法確實提供您服務。

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於2019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-臺灣館「臺灣十大魅力商品」評選辦法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，合理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簽章：_____（請以正楷親筆簽名）

切結書

(僅限2019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-臺灣館報名廠商使用)

本公司_____ (請填寫) 已報名
「2019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-臺灣館」_____ 展區(請填
寫)。倘獲選為「2019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-臺灣館『臺灣十大
魅力商品』」之一，則同意放棄進駐上述展區，並進駐「十大
魅力商品區」，並配合後續行銷活動。

本人填寫之資料均為屬實，願遵守以上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
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同意貴單位取消資格。

切結人：

_____ (請簽章)